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炜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伟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00,483,819.70	516,498,052.86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901,150.47	23,254,959.00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279,833.79	6,519,618.84	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3,928,568.76	-256,309,045.88	-34.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4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9,868,716,770.58	9,895,063,533.3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09,548,981.24	6,482,647,830.77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73.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36,495.2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22,521.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33.4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0,897.8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087,394.87	—
合计	16,621,31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7,072,711.69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	455,275,872	91,156,812	—	—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2.94%	63,006,656	47,254,992	质押	30,15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60,609,610	0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60,479,701	0	—	—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59,555,782	59,555,7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51,067,769	0	—	—
赵友水	境内自然人	1.73%	37,076,604	27,807,452	—	—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42%	30,506,854	22,880,140	质押	3,6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9,502,679	0	—	—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0.96%	20,604,622	0	质押	13,736,4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64,119,060	人民币普通股	364,119,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609,61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9,61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479,701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7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067,769	人民币普通股	51,067,7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9,502,679	人民币普通股	29,502,679
古苑钦	20,604,622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014,2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14,213
杨海洲	15,751,6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664
张招兴	1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82,044	人民币普通股	13,082,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七大股东赵友水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存在关联关系;②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杨海洲先生、赵友水先生、张招兴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3.31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15,696,861.81	86,222,042.75	34.18%	主要是员工差旅业务借款增加。
开发支出	19,612,155.91	8,924,182.91	119.76%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0.00	2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91,077.58	56,122,303.78	-68.30%	主要是支付了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37,221,235.79	127,432,326.36	-70.79%	主要是因为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应付利息	327,447.77	35,266.67	828.49%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6,691,413.70	693,727.70	864.56%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长期借款	95,500,000.00	25,500,000.00	274.51%	主要是本期增加北京产业园建设项目借款。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351,009.58	21,830,689.76	-57.17%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471,222.08	41,488.77	5856.3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6,103,581.07	4,584,743.61	33.13%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551,265.19	33,030.02	1568.98%	主要是子公司处置废动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154,259.81	8,317,236.36	34.11%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227,767.33	757,398.95	1118.35%	主要是给创泽技、摩洁创新等子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28,568.76	-256,309,045.88	-34.19%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1,106.32	-113,729,141.65	-45.21%	本期支付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及摩洁公司股权收购尾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008号公告);2016年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6-009号)。公司收购福康泉100%股权,主要是为了取得福康泉的土地厂房,以满足公司高端制造基地的用地和厂房需求;

2、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008号),同意公司与广州智成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北斗产业技术和市场的优势,打造北斗民品业务平台,建立适应民品市场的公司机制、市场机制和人才机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斗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16年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10号);

3、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2016-016号);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6-017号)。公司收购寰坤通信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利于打造公司卫星通信领域技术开发的核心平台。

4、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15-086号);2015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2015-087号);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15-100号);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2016-014号)。现摩诘创新挂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6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摩诘创新的证券简称为“摩诘创新”,证券代码为“83600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摩诘创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 摩诘创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年02月0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8号)、《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6-009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02月0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8号)、《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1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6年0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6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6-017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0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2015-087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100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2016-014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均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3.杨海洲、陈华生、张志强、文程贵、梁虹、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	股份增持承诺	增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文程贵女士、副总经理梁虹女士、副总经理杨炜岚女士、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副总经理喻斌先生、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取道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7月8日	前述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已于 2015年7月22 日至2015年12 月16日间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梁振东承诺	股份不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梁振东承诺:自2015年5月27日不减持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上述承诺已于2015 年5月27日公开披露。	2015年05月27日	自2015年5月27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即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非法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4.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5.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因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2015年03月25日	12个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4月17日	12个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承诺期限内未从事风险投资等业务。
	3.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6,892.2	至	21,959.8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89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稳健的发展态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3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3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洲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66　公司简称:桃李面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学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2,340,198.68	2,144,813,089.20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900,365.94	1,869,180,908.06	4.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6,448.79	68,352,940.56	8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9,457.88	57,275,362.83	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6,779.31	56,821,760.35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	5.73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4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99.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76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9,886.09	
合计	712,678.5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29,5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学群	117,491,264	26.10	117,491,264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志刚	80,355,899	17.85	80,355,89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亮	71,513,869	15.89	71,513,869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莉	51,112,169	11.36	51,112,16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东	29,978,392	6.66	29,978,3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利	14,214,992	3.16	14,214,9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萍	12,520,270	2.78	12,520,27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龙	12,511,797	2.78	12,511,797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元	1,331,100	0.30	1,33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广喜	826,200	0.18	826,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倩	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汪辉武	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中邮创业基金-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0.05			
胡项舟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4			
王开群	143,01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林文体	1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吕敏	1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陈平	122,009	人民币普通股	0.03			
张志坚	1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24,816.59	368,724.57	-66.15	主要系增值税持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0,254.85	61,097,288.29	68.80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05,907.84	641,502.71	56.8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46,044.46	—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662,040,344.40	504,070,107.49	31.34	主要系销量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	103,182,578.19	67,722,675.46	52.36	主要系产品配送服务费、人力成本和宣传制作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26,176.28	581,622.90	-345.21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05,786,009.80	73,388,189.97	44.15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839.23	376,785.15	-67.66	主要系本期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6,708,574.46	73,975,033.82	44.25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89,116.58	16,699,670.99	43.6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82,719,457.88	57,275,362.83	44.42	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6,448.79	68,352,940.56	83.83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6,953.29	-42,683,550.76	123.66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6,538.89	-11,224,902.22	359.93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除非本人不再为沈阳桃李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学东承诺	本人为青岛古德和济南古德的控股股东,本人保证将在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与青岛桃李、济南桃李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即行启动青岛古德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即行启动济南古德注销程序,以避免与沈阳桃李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交割日至青岛古德变更经营范围完成日、济南古德注销完成日期间内,本人将让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采由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